中国劳动收入居于主体地位吗？[[1]](#footnote-1)\*

——劳动收入份额再测算与国际比较

刘长庚 柏园杰

摘要：由于统计口径、测算方法等不一致，劳动收入份额难以进行动态跟踪和国际比较。为此，本文调整劳动收入份额测算方法，重新界定了分子中统计口径的变化与混合收入的划分方式，论证了以国民收入作为分母的合理性。基于1978—2017年收入法GDP、1992—2020年资金流量表、1987—2020年投入产出表等数据的测算结果显示，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8.1%，呈“向右倾斜的N型”变化趋势，近年已回升至均值附近，中国劳动收入仍居于主体地位。与托马斯·皮凯蒂（Thomas Piketty）的数据进行国际比较发现，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与法、英等国差距为6.7%。本文测算方法改善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时期可比性和国际可比性，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历史核算资料修订提供了一定参考。

关键词：劳动收入份额 国民收入 混合收入 国际比较

中图分类号：F124.7 JEL：E25

**Is Labor Income Dominant in China?**

—Recalculation of Labor Income Share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LIU Changgeng BAI Yuanjie

(Xiangtan University，Xiangtan，China)

**Abstract:** Due to inconsistencies in statistical caliber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it is difficult to dynamically track and compare the share of labor income. Therefore, this paper adjusts the labor income share measurement method, redefines the change of statistical caliber and the division of mixed income in the numerator, and demonstrates the rationality of using national income as the denominator. This paper uses the income approach of GDP from 1978 to 2017, the flow of funds accounts from 1992 to 2020, the input-output table from 1987 to 2020 and other data to calculate. The results show that from 1978 to 2020, the average share of labor income in China was 68.1%, showing a trend of “N-shaped sloping to the right”, which has rebounded to near the average in recent years, and China’s labor income is still in the main position.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with Thomas Piketty’s data shows that the average difference between China’s labor income share and that of France, Britain and other countries is 6.7% in the period 1978-2020.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is paper improves the period compar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ability of China’s labor income share, and provides some inspi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and the revision of historical data.

**Keywords:** Labor Income Share；National Income；Mixed Income；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一、中国劳动收入不居于主体地位吗？

劳动收入是中国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劳动收入份额的高低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劳动者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多寡，对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有着基础性影响，是衡量共同富裕程度的重要指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全会指出：“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此前，《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也强调要“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而中国劳动者报酬占收入法GDP比重自2000年以来均低于50%[[2]](#footnote-2)，这一数值比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劳动收入份额都要低（见图1），如法、英等国劳动收入份额长期保持在2/3—3/4（皮凯蒂，2014）。由此产生疑问：中国劳动收入不居于主体地位了吗？是否计算问题？解决该疑问的关键，是要同口径测算中国与其他国家同时期劳动收入份额的真实数值，科学、客观地评价中国与其他国家劳动收入份额的真实差异。

目前，关于劳动收入份额的计算口径，学术界尚无统一标准，争论焦点主要是分子和分母分别如何构成。例如，在计算分子时，数据统计口径的变动如何调整，混合收入如何划分劳动和资本收入；分母是否包含折旧、生产税净额、净国外要素收入等。在具体研究中，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分母计算方式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不同口径的测算结果不具可比性。在分子方面，白重恩、钱震杰（2009a）认为2004年的统计口径变动导致劳动收入份额下降6.3个百分点，基于此，刘亚琳等（2018）将2004年后的劳动者报酬统一提高6.3%。但该做法存在一定局限性，2004年统计口径变动后，部分省份已回溯修订历史数据（李琦，2012），且2009年统计口径再次变动。若未考虑统计口径变动的省级差异，则测算结果将产生偏误，基于此结果的分析需要重新检验其可靠性。在分母方面，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WID）以国民收入为分母测算的1978—2020年法、英等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达到74.8%[[3]](#footnote-3)，高于以GDP为分母计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20%以上。从这个数值来看，中国劳动收入似乎不居于主体地位，但这是计算口径不一致导致的假象。因此，劳动收入份额是否超过50%，即劳动收入是否占主体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和分母的计算。

鉴于此，本文试图重新界定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分母的计算方法，以改善劳动收入份额的时期可比性和国际可比性。在分子方面，本文界定了各数据中劳动者报酬的组成部分，对各年各省统计口径变动进行了调整，但与本文对分母的调整相比，分子的调整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较小。在分母方面，本文分析了间接税、折旧、净国外要素收入的性质及其对要素收入分配的潜在影响，论证了以国民收入而非GDP作为劳动收入份额分母的合理性。以此为基础，本文在较为统一的测算口径下，使用1978—2017年收入法GDP、1992—2020年资金流量表、1987—2020年投入产出表等数据测算发现，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8.1%[[4]](#footnote-4)，呈“向右倾斜的N型”变化趋势，近年已回升至均值附近，中国劳动收入仍居于主体地位。与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的测算结果进行国际比较发现，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与法、英等国差距为6.7%。此外，本文从统一口径、统一数据、替换分母、剔除混合收入、更换代表性国家样本等角度对劳动收入份额进行重新测算及国际比较，结果仍然稳健。

图1 1770—2020年世界部分国家劳动收入份额

注：图1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及地区年度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中国统计年鉴》等测算得到，分子为劳动者报酬，收入法GDP测算的分母为GDP，资金流量表和投入产出表测算的分母为增加值；1770—2020年其他国家劳动收入份额来自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国民收入。

统一口径测算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是系统研究其变化趋势、影响机制的基础，有助于科学认识中国收入分配难题，对实现中国收入合理化分配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文的边际贡献可能有以下三点。第一，本文测算方法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时期可比性。本文界定了各年各省统计口径变动方式，对混合收入在劳动和资本间的各种划分方式进行了比较，在此基础上，较为合理地统一了历年劳动收入份额分子测算口径。第二，有助于提升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国际可比性。本文论证了以国民收入作为劳动收入份额分母的合理性，并以与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等基本一致的口径测算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较为合理地比较了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与法、英等国的差异。第三，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历史核算资料修订提供一定参考。本文测算结果显示，核算体系的变化、统计数据的修订对中国分配格局的理解有着重要影响，要进一步完善国民核算体系，及时对历史数据进行合理修订。本文余下部分的结构安排为：第二部分简要评述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的相关文献；第三部分重新界定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分母的组成部分；第四部分报告测算及国际比较结果，并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五部分为结论与启示。

二、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现状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的数据来源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宏观数据，如收入法GDP、资金流量表和投入产出表等数据。二是微观数据，如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上市公司数据等。

（一）宏观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为50%左右

基于收入法GDP数据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核算最为普遍。大部分基于此的测算结果显示，中国劳动者报酬在GDP中的份额为50%左右，整体呈下降趋势，从1990年附近的55%左右降低到2010年附近的45%左右（李稻葵等，2009；白重恩、钱震杰，2009a；张车伟，2012；周明海，2014），但近年来有所回升（陆雪琴、田磊，2020）。在考虑统计口径变化（李琦，2012）及价格因素（周明海，2014）后趋势不变。本文使用1978—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计算的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见图2，该测算结果与文献基本一致，且近年来已回升至49%左右。

图2 1978—2017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收入法GDP数据）

注：图2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地区年度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等测算得到，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GDP。

基于资金流量表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同样呈下降趋势，从1990年附近的60%左右降低到近年来的50%左右（白重恩、钱震杰，2009b；张车伟，2012；吕冰洋、郭庆旺，2012；吕光明、李莹，2015），但近一个时期，我国劳动收入份额持续提高（张车伟、赵文，2020）。同时，在区分税前和税后的情况下，劳动收入份额趋势不变，税前劳动收入份额在1983年达到最高的70%，比税后高2%左右（吕冰洋、郭庆旺，2012）。本文使用1992—2020年资金流量表数据计算的劳动者报酬占增加值比重见图3，该测算结果与文献基本一致，近年来已回升至52%左右。

图3 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资金流量表）

注：图3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等测算得到，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增加值。吕冰洋、郭庆旺（2012）计算的税前劳动要素收入为劳动者报酬，税后劳动要素收入=税前劳动要素收入+社会保险福利-社会保险缴款-个人所得税中劳动征税收入。吕光明、李莹（2015）口径二的劳动者报酬=雇员报酬+农户混合收入+个体经营户雇员报酬，口径三的劳动者报酬在口径二的基础上增加个体经营户业主报酬。

基于投入产出表核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大多为50%左右。在1987—2007年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呈倒U型变化，从45%左右上升到55%左右，再下降到45%左右，最高点在2000年附近（张车伟，2012；孙文杰，2012；冯志轩，2012；胡秋阳，2016）。由于测算方法不一样，孙文杰（2012）认为倒U型变化的节点为1997年，冯志轩（2012）则认为节点为2002年，且整体测算结果更高，2002年达到68.2%。本文使用投入产出表数据计算的劳动者报酬占增加值比重见图4，整体来看，1987—2020年投入产出表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呈“向右倾斜的N型”变化，该测算结果与文献基本一致，且2020年已回升至52.1%。

图4 1987—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投入产出表）

注：图4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统计年鉴》等测算得到，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增加值。

（二）基于微观数据的测算为40%左右

除以上三类宏观数据外，使用微观数据的研究也较普遍。图5为部分文献用微观数据测算的1998—2018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不同数据、方法的测算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但与国家层面的宏观数据反映出来的情况较为一致。运用企业层面核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大多为40%左右，从1998年以来呈U型变化，节点在2007年附近，近年来呈上升趋势。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在数值上存在差异，但整体变化趋势较为一致。1998—2007年呈下降趋势，下降6%左右（钱震杰、朱晓冬，2013；罗楚亮、倪青山2015；陈登科、陈诗一，2018；陆雪琴、田磊，2020），部分研究测算结果的下降幅度更大，达到10%（张杰等，2012；戴小勇、成力为，2014）。其中，测算结果较高的有50%左右（罗楚亮、倪青山，2015），较低的仅为20%左右（陈登科、陈诗一，2018）。上市公司数据测算结果在数值与趋势两个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陆雪琴、田磊（2020）测算结果显示1998—2018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低于30%，整体呈上升趋势，从1998年的17%上升到2018年的28%，而施新政等（2019）测算结果显示劳动收入份额呈U型变化，从1998年的59%左右下降到2007年的47%左右，后上升到2015年的70%。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2000—2004年企业调查数据的测算结果也呈下降趋势（李稻葵，2009）。总结而言，微观数据测算结果的差异相比宏观数据更大，可能是由于不同微观数据的统计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且各文献研究主题不同，因而不同文献对有样本的选择及对数据的处理存在差异。

图5 1998—2018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微观数据）

注：图5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整理所得。除标注以上市公司数据测算的结果外，其余测算数据为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钱震杰、朱晓冬（2013）的收入法和生产法指增加值测算方法。

总结而言，从上述宏、微观数据测算结果来看，由于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不一致等因素，不同研究测算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但对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整体变化趋势的判断较为一致。综合来看，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在改革开放以来呈“向右倾斜的N型”变化，从改革开放初期的50%左右，缓慢上升至20世纪90年代的55%左右，随后迅速下降到2010年附近的45%左右，近年来缓慢回升至50%左右。

国外的一系列研究表明，劳动收入份额在长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且以国民收入为分母的劳动收入份额一般为2/3—3/4（皮凯蒂，2014）。税制、劳动力供给和储蓄等的变化会在短期内改变要素收入份额，但对长期要素收入分配没有或几乎没有影响（Acemoglu，2003）。在20世纪初期，Bowley（1920）以国民收入为分母计算的1880—1913年英国劳动收入份额为63%，据此认为劳动和资本在国民收入间的划分在这一时期相对稳定。凯恩斯（1939）同样发现以国民收入为分母计算的1911—1935年英国和美国手工业劳动收入份额在长期内保持稳定，进而总结出劳动、资本收入划分具有稳定性。卡尔多（1961）将这一现象称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六大特征事实之一。但部分研究对劳动收入份额的稳定性提出质疑。索洛（1958）认为1929—1955年以国民收入为分母的美国劳动收入份额并不稳定，从58.2%增加到68.9%。Kravis（1959）也认为该规律至少在20世纪初期的美国不成立，以国民收入为分母计算的美国劳动收入份额从20世纪初的55.0%上升至20世纪30年代的66.8%，并在之后的几十年保持稳定。从更长的时期来看，1948—1998年美国劳动收入份额稳定在75%左右（Krueger，1999），1935—1995年英国劳动收入份额为70%左右（Gollin，2002），1972—1993年法国、日本、意大利、德国等12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7.8%（Bentolila & Saint-Paul，2003）。此外，在考虑个体经济劳动收入的划分问题后，劳动收入份额在跨国样本中也不存在显著差异，大多数国家稳定在65%—80%之间（Gollin，2002）。尽管从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来看，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劳动收入份额达到峰值出现下降（Bentolila & Saint-Paul，2003；Karabarbounis & Neiman，2014；Autor & Salomons，2020；Kehrig & Vincent，2021；Guvenen et al，2022），但这可能是劳动收入份额在20世纪70年代高于其稳态值，必然会恢复到其长期均值（Cette et al，2019）。整体来看，皮凯蒂（2014）使用1770—2011年法国、英国等8个发达国家数据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长期保持在2/3—3/4，与各文献在不同时期的测算结果较为一致，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以GDP为分母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较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等使用国民收入为分母测算的法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劳动收入份额低20个百分点左右（见图1）。而国民收入不包含折旧、间接税等，以国民收入为分母的劳动收入份额会高于以增加值为分母的劳动收入份额（索洛，1958）。因此，本文认为测算方法的差异是我国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整体围绕50%波动，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达到20%的主要原因。为正确认识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真实数值及与其他国家的真实差异，本文将分别探讨劳动收入份额测算方法及数据来源差异对测算结果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本文综合运用多个来源的数据对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进行测算，并从多个角度进行国际比较与稳健性检验。

三、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分母的界定

（一）不同数据测算结果难以比较

（1）不同时期的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各类数据的比较见表1，宏观数据经历多次修订，即便是同一数据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也难以直接进行跨时期比较。例如，收入法GDP数据的核算口径在2004年和2009年做了较大调整，从而影响了数据的时期可比性。资金流量表部分年份的数据为推算所得，在《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中，非普查年份的劳动者报酬是由经济普查年度的劳动者报酬推算得到。具体而言，以2004年劳动者报酬为基数，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替代劳动者报酬增长率推算，这种推算方法会高估劳动者报酬（白重恩、钱震杰，2009b），且普查年份与非普查年份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这种推算的资金流量表数据存在数据口径不统一的问题（李琦，2012）。因此，使用不同数据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无论从变化趋势还是变动程度来看，都存在一定差异。

（2）不同数据时间跨度存在差异。收入法GDP数据可用的年份最长，为1978—2017年，暂无2018年及以后年份数据。资金流量表有1992—2020年数据，但国家统计局暂未公布1992年以前年份的数据。投入产出表仅在部分年份编制，无连续时间序列数据。微观数据的不同来源时间跨度也有区别，例如，上市公司数据可用年份主要为1998—2021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可用年份主要为1998—2013年等，但部分年份可能缺失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相关数据，且数据质量在不同年份有变化。

（3）宏观和微观数据统计范围存在差异。宏观数据统计范围通常为全国，而常用的微观数据具有样本选择性。例如，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统计范围是中国大陆地区销售额500万元以上（2011年起为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而与宏观数据得到的研究结论存在差异，基于微观数据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通常更低（王晓霞、白重恩，2014）。因此，本文未选用微观数据进行调整测算。

表1 三种宏观数据与微观数据的比较

|  |  |  |
| --- | --- | --- |
| 数据来源 | 年份 | 主要不足 |
| 收入法GDP | 1978—2017 | 数据统计口径有变化，暂无2017年以后数据 |
| 资金流量表 | 1992—2020 | 数据统计口径有变化，非普查年份劳动者报酬为推算所得 |
| 投入产出表 | 1987—2020 | 时间不连续，仅有0、2、5、7年份及2018年数据 |
| 微观数据 | 1998—2021 | 统计范围为部分企业 |

本文使用三种宏观数据测算劳动收入份额，并取三种数据测算结果的均值进行分析与国际比较。考虑到劳动收入份额计算方法对测算结果的可能影响，本文从将分子、分母两个方面对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计算方法进行调整。一是对分子的界定。本文通过对历年数据统计口径变化的梳理，确定各年各省统计口径变动方式，定量分析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归属问题对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的影响。并验证国家统计局在第四次经济普查后是否已修订1992年以后数据统计口径。在此基础上，选取合适的资本、劳动划分比例调整1992年以前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以提高劳动收入份额的时期可比性。二是对分母的界定。在国外测算劳动收入份额的文献中，国民收入为分母是较为常见的做法。而国民收入不含折旧、间接税等，测算结果更高（索洛，1958）。因此，本文通过分析间接税、折旧和净国外要素收入的性质及其对要素收入分配的潜在影响，论证以国民收入而非GDP作为劳动收入份额分母的合理性，以提高劳动收入份额的国际可比性。

（二）分子：劳动收入要统一口径

劳动收入份额的分子是劳动收入，但现有文献对于劳动收入的核算存在争议。劳动收入从定义来看，不包括资本和土地等其他要素的收入。在劳动者是雇员时，其劳动收入较为明确，主要包括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但作为自雇者的劳动者不一定会单独给自己发放劳动报酬，这时如何计算自雇者的劳动收入就存在争议。因为自雇者的收入具有混合性，不仅包括劳动报酬，还包括资本性收入等。如何划分混合收入中的劳动和资本收入，是国民收入核算中的一个难题。

1.现有文献对分子的调整

在劳动收入份额分子的测算方面。多数研究使用统计数据中的劳动报酬作为分子（李扬，1992；李扬、殷剑峰，2007；罗长远、张军，2009；李稻葵等，2009）。若劳动者全部是雇员时，这一做法是正确的，若部分劳动者为自雇者时，应对其劳动、资本收入进行划分。对混合收入的常用划分方式主要有以下五种（见表2）：一是混合收入全划为劳动者报酬；二是假设混合收入中劳动、资本份额等同于非自雇的劳动、资本份额；三是以全国平均工资作为混合收入中的劳动收入部分（Gollin，2002）；四是混合收入中劳动收入占2/3，资本收入占1/3（Kravis，1959；Krueger，1999）；五是混合收入中劳动收入占70%，资本收入占30%（皮凯蒂，2014；Alvaredo et al，2021）；六是利用城镇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和人口数据等估算自雇经济的劳资分配（吕光明，2011；张车伟、赵文，2015）。对于农户混合收入，可用第一产业劳动者报酬占增加值比重作为劳动收入的比例（李琦，2012）。对于农业不再计营业盈余的问题，白重恩、钱震杰（2009a）假设2004年农业营业盈余在GDP中的比例与2003年相同，对2004年后农业的劳动收入进行调整。刘亚琳等（2018）则在考虑2004年统计口径的变化后，把2004年及之后年份的劳动者报酬统一提高6.3%。但这一做法存在疏漏，统计口径的调整方式在各年各省不一致，要分年分省进行调整，而现有研究对这一情况的考虑不足，多是对2004年后所有省份的劳动者报酬统一进行调整，从而测算结果存在一定偏误。因此，使用《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等历史核算资料测算劳动收入份额时，要正确调整统计口径，保证结论的准确性。

表2 对混合收入的常用划分方式

|  |  |  |
| --- | --- | --- |
| 文献 | 划分方式 | 实际比例 |
| Gollin（2002）等 | 100%劳动者报酬 | 100% |
| 皮凯蒂（2014）、Alvaredo et al（2021）等 | 70%劳动收入、30%资本收入 | 70% |
| Kravis（1959）、Krueger（1999）等 | 70%劳动收入、30%资本收入 | 2/3 |
| Gollin（2002）等，Gomme & Rupert（2004） | 按现有劳动、资本收入份额划分 | 40%—70% |
| Gollin（2002）等 | 平均雇员报酬作为劳动收入 | 40%—70% |
| 吕光明（2011）、张车伟、赵文（2015）等 | 使用其他数据估算 | 40%—70% |

2.官方数据对劳动者报酬的定义及变动

国家统计局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数据修订制度和国际通行作法，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对2018年以前年度的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了系统修订[[5]](#footnote-5)。由于国家统计局未提供该数据详细修订方法，本文假设该数据已按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修订，将个体经营户的混合收入按一定比例区分为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并对数据口径的跨时期变化做了合理修订。为了验证该假设是否成立，本文使用《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1992—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与国家统计局修订后的收入法GDP数据进行比较，考察2004—2007年劳动者报酬统计口径出现较大调整时劳动收入份额在两个数据间的差异，并与本文及现有文献对《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的调整结果进行比较。

根据各年数据指标解释，个体户业主的劳动者报酬核算方法在不同年份有差异。《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提出将个体经济活动中自雇者的混合收入按一定比例区分为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印发时间为2017年7月，且《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及2005—2018年《中国统计年鉴》劳动者报酬的指标解释均未按此方法核算。因此，这些资料的收入法GDP数据暂未对混合收入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

鉴于不同数据来源对劳动者报酬的定义存在差异。本文通过对历年数据指标解释涉及统计口径变化的部分进行梳理，确定数据调整方式。总结而言，在《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中，个体户业主收入有两种统计口径。一是划为劳动收入，二是划为营业盈余，即资本收入。分时期来看，1978—2003年、2009—2012年、2014—2017年，个体户业主收入计入劳动者报酬[[6]](#footnote-6)；2004—2007年个体户业主收入计入营业盈余[[7]](#footnote-7)。国有和集体农场收入在2004年后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8]](#footnote-8)。农户收入在1992年后的指标解释中一致，均为考虑农户的特点，把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全部作为劳动者报酬。但各省份对数据口径的调整存在差异，通过对比《中国统计年鉴》与《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收入法GDP数据可以发现，2004年统计口径调整后，有16个省份在回溯修订了历史数据，2009年统计口径调整后，有8个省份未调整。因此，统计口径实际的变动方式有4种，即各省份的个体户业主收入实际存在4种统计口径（见表3）。一是2004年以前计为劳动者报酬，2004—2007年调整为营业盈余，2009年后再次调整为劳动者报酬；二是2004以前计为劳动者报酬，2004年后调整为营业盈余；三是2004年前后均调整为营业盈余；四是2009年前调整为营业盈余，2009年及以后再次调整为劳动者报酬。

表3 2001—2011年河北、吉林、浙江、河南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口径 | 省份 | 数据1 | 数据2 | 数据1 |
| 2002 | 2003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9 | 2010 |
| 口径一 | 河北 | 50% | 48% | 50% | 48% | 41% | 41% | 39% | 38% | 55% | 55% |
| 口径二 | 吉林 | 65% | 65% | 65% | 65% | 45% | 45% | 43% | 41% | 40% | 39% |
| 口径三 | 浙江 | 47% | 47%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39% |
| 口径四 | 河南 | 60% | 59% | 47% | 44% | 45% | 44% | 42% | 41% | 49% | 50% |

注：4种口径变动分别以河北、吉林、浙江、河南为例，数据1来自《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来自《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

3.混合收入不同划分方式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较小

鉴于2004—2007年数据口径的变化最大，且个体户业主收入的划分方式在统计口径调整中影响最大（白重恩、钱震杰，2009a），因此本部分尝试衡量这一划分方法的变化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实际影响。根据前文所述，混合收入划分给劳动收入的实际比例主要为40%—70%（见表2），本文为更方便与皮凯蒂（2014）提供的英、法等国数据进行国际比较，在混合收入的劳动、资本份额划分上也采用皮凯蒂（2014）的做法，即混合收入中劳动收入占70%、资本收入占30%。接下来，本文将根据40%—70%这一可能的区间简要计算中国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不同划分比例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可能影响，从而说明本文选择的划分方式对本文测算劳动收入份额及国际比较的影响。

在实际测算中，个体户业主收入划分比例对测算结果影响较小。2017年[[9]](#footnote-9)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就业人员为77640万人，个体户业主为6597万人，个体户业主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8.5%。若分别按照70%、60%、50%、40%的比例划分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中的劳动收入，则个体户业主的劳动收入分别占全国劳动收入的5.9%、5.1%、4.2%，3.4%[[10]](#footnote-10)。因此，70%与60%、60%与50%、50%与40%的混合收入划分方式，即划分方式每变化10%，计算得到的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差距约为0.8%。若劳动收入份额为60%，那么划分方式每变化10%，最终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变化约为0.5%。若放宽个体户业主收入与其他从业人员收入相同的假设，如个体户业主收入为其他从业人员收入的50%—200%，则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分方式每变化10%对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的影响为0.2%—1.0%之间。相比未划分混合收入时，各实际划分比例间差异较小。同时，考虑到1992年以前个体户业主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2%左右，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在劳动和资本间的各划分方式差异更小。因此，相较于本文对分母的调整，分子的调整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考察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不同划分方式的影响，本文使用《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对表3中的4种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图6汇报了将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分别按40%、50%、60%、70%、100%划分给劳动收入的测算结果。1978—2017年，划分比例每变动10%，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平均变化0.5%；1978—1991年，划分比例每变动10%，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平均变化0.3%。首先，使用《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04》推算得到2004年各省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总额为10214.1亿元[[11]](#footnote-11)，占2004年分省收入法GDP中劳动者报酬与营业盈余之和的比重为8.5%，以此为基础推算其余年份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总额[[12]](#footnote-12)。其次，使用各省个体户业主数量占全部省份个体户业主数量的比例，推算各省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13]](#footnote-13)。最后，按40%、50%、60%、70%、100%的比例，将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为劳动收入，据此对原始数据中各年劳动者报酬进行相应增减[[14]](#footnote-14)。以70%为例，1978—1992年31个省份劳动者报酬扣除30%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1993—2003年，16个省份劳动者报酬增加70%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15个省份劳动者报酬扣除30%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2004—2007年31个省份劳动者报酬增加70%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2009—2017年，8个省份劳动者报酬增加70%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23个省份劳动者报酬扣除30%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

图6 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分比例对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的影响

注：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分比例指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分给劳动收入的比例。2009年、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未公布2008年、2013年收入法GDP数据，2008年、2013年结果由前后年份均值估算。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国统计年鉴》等计算所得。

4.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对统计口径的调整

考虑到国家统计局在第四次经济普查后修订了收入法GDP历史数据。本文使用国家统计局修订的收入法GDP数据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等资料进行比较，以验证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是否已合理调整统计口径。2004—2007年，统计口径调整幅度最大，《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中的个体户业主收入全部划为营业盈余。图7测算结果显示，2004—2007年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中劳动者报酬占GDP的份额比《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平均高5.0%，介于白重恩、钱震杰（2009a）计算的6.3%，及本文以70%、30%比例划分混合收入计算的4.5%之间。因此，国家统计局已修订收入法GDP数据的统计口径变化。此外，该数据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及最新核算文件等进行了修订。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提出将个体经济活动中自雇者混合收入按一定比例区分为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因此，国家统计局在第四次经济普查后修订的数据已按一定比例区分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基于此，本文收入法GDP数据有两个来源，一是国家统计局修订的1992—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该数据较《中国统计年鉴》等资料中1992—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更为准确；二是《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提供的1991年及以前年份收入法GDP数据[[15]](#footnote-15)。

图7 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与《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中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

注：2009年、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未公布2008年、2013年收入法GDP数据，因此，《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测算的2008年、2013年结果由前后年份均值估算。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地区年度数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等。

（三）分母是否用国民收入？

1.现有文献对分母的争议较大

在劳动收入份额分母测算方面，现有研究使用的分母主要有国民收入（Bowley，1920；凯恩斯，1939；索洛，1958；Kravis，1959；李扬，1992；Krueger，1999；Harrison，2005；皮凯蒂，2014；Alvaredo et al，2021）等、GDP（Harrison，2005；白重恩、钱震杰，2009a，2009b；李稻葵等，2009；Karabarbounis & Neiman，2014；陆雪琴、田磊，2020）、国民总收入（李扬，1992；吕冰洋、郭庆旺，2012）、国民总收入或GDP扣除生产税净额（吕冰洋、郭庆旺，2012；张车伟、赵文，2015）、国内生产净值（Gollin，2002；Karabarbounis & Neiman，2014）。在国外的研究中，使用国民收入为计算劳动收入份额的分母是较为通用的做法，据此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大多保持在2/3—3/4，而分母的差异是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提升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国际可比性，要统一劳动收入份额测算使用的分母。劳动收入份额各分母的差异见表4，本文认为劳动收入份额的分母应为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由GDP减去间接税、折旧，加上净国外要素收入得到，与GDP密切相关。因此，劳动收入份额分母是否使用国民收入，主要是讨论间接税、折旧和净国外要素收入如何处理。

表4 劳动收入份额常用分母的比较

|  |  |
| --- | --- |
| 来源 | 分母 |
| Bowley（1920），凯恩斯（1939），索洛（1958），Kravis（1959），李扬（1992），Krueger（1999），Harrison（2005），皮凯蒂（2014），Alvaredo et al（2021）等 | GDP-折旧-生产税净额+净国外要素收入（国民收入） |
| Harrison（2005），白重恩、钱震杰（2009a，2009b），罗长远、张军（2009），李稻葵等（2009），Karabarbounis & Neiman（2014），陆雪琴、田磊（2020）等 | GDP |
| Gollin（2002），Karabarbounis & Neiman（2014）等 | GDP-折旧 |
| Bentolila & Saint-Paul（2003），罗长远、张军（2009），白重恩、钱震杰（2009a），张车伟、赵文（2015）等 | GDP-生产税净额 |
| 吕冰洋、郭庆旺（2012）等 | 国民总收入-生产税净额 |
| 李扬（1992），吕冰洋、郭庆旺（2012）等 | 国民总收入 |

2.间接税、折旧与净国外要素收入性质

（1）间接税不是要素收入。间接税属于生产成本，形成了最终产品价格，但间接税不涉及GDP的直接创造，而是政府对GDP的一种分享，因此在计算国民收入时应从GDP中扣除。不同国家税制存在差异，不同性质的税种对要素收入分配有不同的影响机制（白重恩、钱震杰，2009a；郭庆旺、吕冰洋，2011），税收可能使资本或劳动其中一方受益，在探讨要素收入份额时从国民收入中减去税收是合理的（Lawrence，2015）。因此，间接税应当在劳动收入份额的计算中予以剔除（Gomme & Rupert，2004；张车伟、赵文，2015）。图8显示，不同国家生产税净额占GDP的比重存在较大差异，整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部分国家出现大幅下降，这种变化会对要素收入分配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各国家要素收入份额出现不同方向和程度的变化。因此，在计算劳动收入份额时，应该从分母中扣除以间接税为主的生产税净额。

图8 1978—2020年世界部分国家生产税净额占GDP比重

注：图8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中国数据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所得，其他国家数据由作者根据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测算得到。

（2）资本折旧具有本金回收的性质，不应纳入要素收入。国家或行业的总产出核算一般包含固定资产和消耗折扣，折旧体现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中，是生产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物理损坏、正常报废或意外损坏而减少价值的估计，不能直接观察到，且估计方法在不同国家存在差异（Alvaredo et al，2021）。是否在测算要素份额时扣除折旧取决于研究要素份额的目的（Bridgman，2018）。折旧具有自我增长机制。折旧表示经济能恢复到上一时期的生产可能性，在折旧期内，即便没有生产，折旧也存在，也可以扩大GDP，而扣除折旧的产出则只包括可用于当前消费或扩大未来生产的产出（Bridgman，2018）。因此，包含折旧的GDP适合衡量生产力，而在GDP中扣除折旧更适用于福利相关问题的研究（Hulten，1992）。如图9所示，折旧的数额很大，在各国均呈上升趋势，且多数国家折旧的数额超过GDP的10%，最高的日本在部分年份达到20%。而折旧与任何人的收入无关，在将工资、股利发给工人、股东之前，或在进行新投资之前，必须替换或修补损耗的资本，如果不这样做，财富就会流失，导致所有者获得负的收入（皮凯蒂，2014）。因此，在衡量收入时扣除折旧很重要，固定资本的消费不允许任何人消费或积累财富，不构成收入，包含折旧的要素份额会人为地夸大资本所有者的收入（Piketty et al，2018；Alvaredo et al，2021），不包含折旧的净劳动收入份额比包含折旧的总劳动收入份额更重要（Karabarbounis & Neiman，2014）。此外，劳动力的体力、脑力在生产过程中也有损耗，而折旧表现的是对资本所有者的资本物质损耗的补偿（Gomme & Rupert，2004），仅计算资本物质的损耗，不计算劳动力的损耗是不准确的。因此，折旧应该在劳动收入份额的分母中扣除。

图9 1978—2021年世界部分国家折旧占GDP比重

注：图9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1978—2017年中国数据使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所得，2018—2021年中国结果及其他国家结果使用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测算。

（3）净国外要素收入在各国间差异较大，影响要素份额的国际可比性。国民收入反映的是居民收入状况，净国外要素收入为本国居民在国外获得的要素收入减去外国居民在本国获得的要素收入。国民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通常是同方向变动，但也有两者存在分歧的国家和时期，且随着全球化程度加深，国内生产总值的地区属性可能变得模糊不清（Alvaredo et al，2021）。图10显示，各国净国外要素收入占GDP的比重存在较大差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长期为负值，部分年份接近-7%，美国、日本等长期为正值，最高可达3.94%。如果一个国家的公司和其他资本资产由外国人所有，那么它的GDP可能很高，若从GDP中减去流到境外的利润和租金，得到的国民收入则相对较低，相反，一个拥有大量其他国家资本的国家，其国民收入可能会远高于GDP（皮凯蒂，2014）。近年来，爱尔兰和卢森堡等国GDP增长伴随着资本收入的大量流出，这种现象部分归因于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因此，外国居民收入的流入和流出会影响本国居民收入在GDP中份额，但这种收入并不会在本国形成消费或储蓄，而国民收入作为收入而非生产的指标，对此类问题并不敏感（Alvaredo et al，2021）。此外，要素收入份额作为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内容，计算要素收入份额应侧重国民性质，计算该国居民的要素收入份额，外国居民在该国获得的收入不应计入该国居民收入。因此，测算劳动收入份额时，应在分母中加上净国外要素收入，即分母最终为国民收入。

图10 1978—2021年世界部分国家净国外要素收入占GDP比重

注：图10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中国数据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所得，其他国家数据由作者根据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测算得到。

四、调整后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及国际比较

（一）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调整后均值为68.1%

本文使用收入法GDP数据、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库（OECD Statistics）等对1978—2020年共计43年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进行测算。针对分子的统计口径变化，调整1992年以前收入法GDP数据中的劳动者报酬，按70%、30%的比例划分个体户业主的劳动和资本收入。三种宏观数据测算的分母均调整为国民收入，并与GDP为分母的结果进行对比。表5为三种宏观数据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调整前、调整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比较。1978—2020年，使用收入法GDP数据、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三种数据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8.1%，较调整前的均值提高17.8%，中国劳动收入仍居于主体地位，且与法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劳动收入份额均值差距为6.7%。

收入法GDP数据测算结果显示，调整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均值为67.1%，中国劳动收入居于主体地位。在按本文测算方法调整后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比调整前平均提高17.2%，1985年提高幅度最小，有12.8%，2001年提高幅度最大，达到21.8%。调整前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均值低于50%，仅为49.9%，这也是本文提出中国劳动收入是否居于主体地位这一疑问的由来。调整前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最大值为1984年的53.8%，最小值为2007年的44.8%，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保持在均值附近，略低于50%。调整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最大值为1998年，达到了72.5%，最小值为2007年的62.2%，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同样保持在均值附近，达到67%。

基于资金流量表与投入产出表的测算结果同样显示中国劳动收入居于主体地位。资金流量表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在调整后均值达到70.8%，较调整前平均提高19.6%。2019年提高幅度最小，为16.3%，1999年提高幅度最大，达到25.0%。调整前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均值为51.2%，高于收入法GDP数据和投入产出表测算均值，调整前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最大值为1992年的54.6%，最小值为2011年的47.0%，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保持在均值附近，略高于50%。调整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最大值为1999年的77.6%，最小值为2008年的64.7%，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保持在均值附近，略低于70%。

投入产出表测算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调整后均值为67.1%，较调整前平均提高18.1%。1987年提高幅度最小，有13.2%，2000年提高幅度最大，达到25.0%。调整前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均值低于50%，仅为48.8%，最大值为1997年的54.9%，最小值为2007年的41.4%，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高于均值，达到51%。调整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最大值达到了79.1%，最小值有57.7%，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高于均值，为69%左右。

表5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调整前、调整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 观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观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1770—2020年（全部年份） | 1978—2020年（共有年份） |
| 澳大利亚 | 60 | 76.6% | 3.0% | 70.5% | 83.2% | 42 | 75.6% | 2.8% | 70.5% | 82.0% |
| 加拿大 | 61 | 76.1% | 2.9% | 69.4% | 82.0% | 43 | 75.7% | 3.3% | 69.4% | 82.0% |
| 法国 | 132 | 75.8% | 6.5% | 55.6% | 98.5% | 42 | 78.2% | 3.1% | 74.6% | 85.3% |
| 德国 | 132 | 75.0% | 3.5% | 65.8% | 82.0% | 42 | 75.0% | 4.0% | 65.8% | 81.9% |
| 意大利 | 60 | 70.4% | 2.7% | 65.1% | 76.3% | 42 | 69.8% | 2.5% | 65.1% | 74.5% |
| 日本 | 63 | 72.0% | 3.3% | 63.9% | 77.1% | 40 | 73.1% | 1.9% | 69.7% | 76.9% |
| 英国 | 171 | 71.4% | 6.1% | 60.0% | 86.3% | 42 | 74.7% | 4.4% | 68.7% | 84.4% |
| 美国 | 90 | 75.8% | 2.6% | 69.4% | 84.6% | 41 | 75.4% | 2.4% | 71.0% | 79.7% |
| 各国均值 | 175 | 72.5% | 4.7% | 55.7% | 85.5% | 43 | 74.8% | 2.3% | 71.2% | 80.5% |
| 中国（调整前、收入法GDP） | — | — | — | — | — | 40 | 49.9% | 2.6% | 44.8% | 53.8% |
| 中国（调整前、资金流量表） | — | — | — | — | — | 29 | 51.3% | 1.9% | 47.0% | 54.6% |
| 中国（调整前、投入产出表） | — | — | — | — | — | 15 | 49.0% | 4.0% | 41.4% | 54.9% |
| 中国（调整前、三数据均值） | — | — | — | — | — | 43 | 50.6% | 2.2% | 44.8% | 53.8% |
| 中国（调整后、收入法GDP） | — | — | — | — | — | 40 | 67.1% | 2.5% | 62.2% | 72.5% |
| 中国（调整后、资金流量表） | — | — | — | — | — | 29 | 70.8% | 3.7% | 64.7% | 77.6% |
| 中国（调整后、投入产出表） | — | — | — | — | — | 15 | 67.1% | 5.9% | 57.7% | 79.1% |
| 中国（调整后、三数据均值） | — | — | — | — | — | 43 | 68.1% | 3.1% | 62.0% | 74.9% |

注：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地区年度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中国统计年鉴》等测算得到。其他国家劳动收入份额来自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各国数据共有的年份为1978—2020年，因此对这一时期的数据单独进行了统计。

（二）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与法、英等国差距为6.7%

使用收入法GDP、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数据测算的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及国际比较见图11。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调整前后的变化趋势较为相似，均呈“向右倾斜的N型”变化趋势，但第一个转折点的年份有不同，第二个转折点均为2007年。调整前的第一个转折点在1984年，劳动收入份额从1978的49.8%上升到1984年的53.8%，随后下降到2007年的44.8%，2007年至今回升至2020年的52.2%。其中，最高的1984年与最低的2007年差距为8.9%。调整后的第一个转折点为1998年。分时期来看，1978—1998年，从64.2%缓慢上升到74.9%；1998—2007年迅速下降至62.0%；2007年至今缓慢回升至2020年的69.4%。最高的1998年与最低的2007年差距达到12.9%，但与各国的差距逐渐缩小。2000年附近，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与各国家差距最小，部分年份高于英国、美国、意大利等。

图11 1978—2020年世界部分国家劳动收入份额

注：图11数据由作者根据文献、公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其中，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为收入法GDP、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测算的均值，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等测算得到；其他国家劳动收入份额来自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

表6结果显示，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与各国均值差距在调整前为24.2%，在按本文测算方法调整后为6.7%，差值降低了17.5个百分点。调整前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与法国均值差距最大，达到27.7%，与意大利的均值差距最小，但也有19.2%。调整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均值与法国均值差距降低为10.2%，与意大利的均值差距降低为1.7%，降低17.5个百分点，且与另外6个国家的均值差距均在8%以内。

表6 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调整前、调整后与其他国家差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 观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调整前差值 | 调整后差值 |
| 澳大利亚 | 42 | -25.0% | 2.7% | -32.2% | -18.9% | -7.5% | 4.4% | -17.8% | -0.7% |
| 加拿大 | 43 | -25.1% | 3.0% | -31.8% | -19.8% | -7.6% | 4.0% | -14.0% | 2.7% |
| 法国 | 42 | -27.7% | 3.1% | -33.9% | -22.7% | -10.2% | 5.0% | -19.5% | 0.1% |
| 德国 | 42 | -24.5% | 2.6% | -30.3% | -19.5% | -7.0% | 4.5% | -16.0% | 0.4% |
| 意大利 | 42 | -19.2% | 3.1% | -25.8% | -13.4% | -1.7% | 5.0% | -10.3% | 9.1% |
| 日本 | 40 | -22.6% | 2.5% | -27.1% | -18.5% | -5.1% | 2.4% | -9.8% | -0.5% |
| 英国 | 42 | -24.1% | 3.9% | -31.6% | -17.2% | -6.7% | 5.8% | -17.1% | 4.3% |
| 美国 | 41 | -24.9% | 2.3% | -29.4% | -20.7% | -7.4% | 3.9% | -14.2% | 0.8% |
| 各国均值 | 43 | -24.2% | 1.9% | -28.9% | -20.8% | -6.7% | 3.9% | -14.5% | 1.0% |
| 中国（调整前、三数据均值） | 43 | — | — | — | — | 17.5% | 2.8% | 12.8% | 23.0% |
| 中国（调整前、收入法GDP） | 40 | — | — | — | — | 17.2% | 2.6% | 12.8% | 21.8% |
| 中国（调整前、资金流量表） | 29 | — | — | — | — | 19.5% | 2.2% | 16.7% | 25.0% |
| 中国（调整前、投入产出表） | 15 | — | — | — | — | 18.2% | 2.8% | 14.6% | 25.0% |

注：中国与各国差值使用三数据均值计算，收入法GDP、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结果分别为各自数据调整前后差值。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由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资金流量表历史资料：1992—2004》《中国统计年鉴》等测算得到。其他国家劳动收入份额来自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

（三）稳健性检验

为更准确判断中国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及中国与其他国家劳动收入份额的差异，本文从同口径调整1978—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改用相同数据来源、替换分母为GDP、剔除混合收入、更换代表性国家等五个角度对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

第一，同口径调整1978—2017年《中国统计年鉴》等收入法GDP数据。考虑到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对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在劳动和资本间的划分比例可能不是本文使用的70%、30%。因此，本部分使用《中国统计年鉴》等资料中1978—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按前文所述方法以70%、30%的比例划分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进一步检验本文测算结果的时期和国际可比性。图12显示，经本文调整后的《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测算的1992—2017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7.9%，与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的67.4%基本一致。其中，2004—2007年均值为63.2%，较调整前提高6.3%，且与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的63.5%基本一致。因此，使用国家统计局修订后的数据测算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具有较好的时期和国际可比性。

图12 1978—2017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收入法GDP）

注：《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等，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分子调整方法见前文对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各划分方式的计算，分母为国民收入。

第二，改用相同数据来源。考虑到不同来源的数据在统计口径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对测算结果可能存在影响。因此，本文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提供的中国与法、英等国数据同口径测算劳动收入份额，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数据来源不同导致的测算偏误。图13为测算结果，1992—2016年[[16]](#footnote-16)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9.8%，中国劳动收入仍居于主体地位，与法、英等国均值的差距为3.7%，较前文测算的1978—2020年的均值差距缩小了2.8个百分点。该结果与收入法GDP、资金流量表、投入产出表测算结果基本一致。

图13 1992—2020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劳动收入份额（WID）

注：作者根据世界不平等数据库计算所得，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国民收入。

第三，以GDP为分母进行国际比较。考虑到现有文献在劳动收入份额分母的选择上存在较大争议，本部分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宾夕法尼亚大学世界数据库（Penn World Table，PWT）、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ILO）等提供的数据测算各国劳动收入占GDP比重，进一步比较中国与法、英等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差异。其一，图14为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同口径测算结果，1992—2016年中国以GDP为分母的劳动收入份额为50.7%，较法、英等国低3.7%，与图13中相同数据来源以国民收入为分母得到的结论基本一致。

图14 1992—2020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劳动收入份额（WID）

注：作者根据世界不平等数据库计算所得，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GDP。

其二，图15为宾夕法尼亚大学世界数据库（PWT）测算结果。1992—2016年以GDP为分母的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57.5%，比法、英等国均值低2.5%，但相较于同时期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测算得到的3.7%，进一步缩小1.2个百分点，且高于意大利与日本均值。

图15 1992—2019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PWT）

注：数据来自宾夕法尼亚大学世界数据库（Feenstra et al，2015），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GDP。

其三，图16为国际劳工组织数据的测算。2004—2019年中国劳动收入占GDP比重为49.81%，较法、英等国均值低9.9%，与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宾夕法尼亚大学世界数据库等测算结果相差较大。但该数据中，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均调整了个体经济的混合收入（Gomis，2019），因此，该数据提供的中国数据与其他国家不能直接比较，基于此的差异可能是由于测算口径不同。为此，本文接下来通过剔除混合收入，进一步检验国际比较结果的稳健性。

图16 1992—2019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ILO）

注：数据来自国际劳工组织，分子为调整混合收入后（除中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分母为GDP。

第四，剔除混合收入。考虑到混合收入对各国劳动者报酬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本部分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库测算不含混合收入的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以尽可能降低数据来源的差异及混合收入对劳动收入份额国际可比性的影响。图17汇报了1992—2021年的测算结果，不含混合收入的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在各国间差距不大，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1992—2019年，中国不含混合收入的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均值为51.2%，处于中上水平，略高于法、英等国50.8%的均值，其中，美国均值最高，达到54.6%，意大利均值最低，仅为39.1%。因此，从不含混合收入的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来看，中国劳动收入仍居于主体地位，且与各国差异较小，与本文国际比较结论基本一致。

图17 1992—2021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OECD）

注：作者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库计算所得，分子为不含混合收入的劳动者报酬，分母为GDP。

第五，与其他代表性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进行比较。鉴于皮凯蒂（2014）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均为发达国家，而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因此，本部分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测算了印度、俄罗斯、巴西、墨西哥等部分中低收入国家及高收入国家[[17]](#footnote-17)劳动收入份额。图18的结果显示，1992—2016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9.8%，比中低收入国家均值高3.3%，低于以发达国家为主的高收入国家均值2.4%，但相比前文对比的法国、英国等8个发达国家的3.7%差距进一步缩小，与前文结论基本一致。

图18 1992—2019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劳动收入份额（WID）

注：作者根据世界不平等数据库计算所得，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国民收入。

五、结论与启示

不同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得到的劳动收入份额难以直接比较，科学测算劳动收入份额是判断劳动收入主体地位及与其他国家差异的基础。鉴于此，本文调整了劳动收入份额测算方法，界定了分子统计口径变化与混合收入划分方式，论证了以国民收入作为分母的合理性，并分析了劳动收入份额分子、分母调整对测算结果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使用7种不同来源的数据重新测算了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并从统一口径、统一数据、替换分母、剔除混合收入、更换代表性国家等方面进行国际比较与稳健性检验。本文主要得到以下两方面结论与启示。

在测算方法方面。本文测算方法改善了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时期可比性和国际可比性。第一，分子统计口径的变化主要为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在劳动和资本间的归属。个体户业主收入的各种划分方式差异较小，且相对分母的调整，分子变化对最终测算结果的影响较小。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分给劳动的比例每增加10%，劳动收入份额平均增加0.5%。第二，国家统计局在第四次经济普查后修订的数据已对分子统计口径问题进行合理调整。其中，在统计口径变化最大的2004—2007年，使用国家统计局修订数据计算的劳动者报酬占GDP份额比《中国统计年鉴》等数据平均提高5.0%。第三，测算分母的差异是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与法、英等国差距达到20%的主要原因，使用国民收入作为分母测算的劳动收入份额更具国际可比性。税收、折旧政策等在各国存在较大差异，且间接税和折旧不是居民收入，应从劳动收入份额分母的计算中剔除。要素收入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部分，应侧重国民性质，计算本国居民要素收入份额要加上净国外要素收入。因此，要加快完善统计体制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时修订历史统计资料。在进行国际比较时，要同口径测算劳动收入份额，以呈现出真实的劳动收入份额变化趋势，准确理解中国收入分配现状。

在测算结果方面。调整测算方法后的结果显示中国劳动收入仍居于主体地位。第一，三种宏观数据测算的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68.1%，较调整前提高17.5%，呈“向右倾斜的N型”变化趋势。具体而言，1978—1998年，从64.2%缓慢上升到74.9%；1998—2007年迅速下降至62.0%；2007—2020年缓慢回升至69.4%。其中，基于1978—2017年收入法GDP数据测算的均值为67.1%，较调整前提高17.2%。基于1992—2020年资金流量表数据测算的均值为70.8%，较调整前提高19.5%。基于1987—2020年投入产出表数据测算的均值为67.1%，较调整前提高18.2%。第二，与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等进行国际比较发现，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与法、英等发达国家差距为6.7%，并非调整前的24.2%。此外，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宾夕法尼亚大学世界数据库、国际劳工组织数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库等同口径测算结果仍保持一致，且同数据、同口径下，1992—2016年中国与法、英等国均值差距缩小为3.7%，较中低收入国家均值高3.3%。近年来，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呈上升趋势，已回升至均值附近，但与法、英等发达国家劳动收入份额依然存在一定差距。因此，要进一步提高劳动收入份额，维护劳动收入主体地位，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更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白重恩 钱震杰，2009a：《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统计数据背后的故事》，《经济研究》第3期。

白重恩 钱震杰，2009b：《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常进雄 王丹枫 叶正茂，2011：《要素贡献与我国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财经研究》第5期。

陈登科 陈诗一，2018：《资本劳动相对价格、替代弹性与劳动收入份额》，《世界经济》第12期。

戴小勇 成力为，2014：《出口与FDI对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影响》，《世界经济研究》第8期。

冯志轩，2012：《国民收入中劳动报酬占比测算理论基础和方法的讨论——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经济学家》第3期。

郭庆旺 吕冰洋，2011：《论税收对要素收入分配的影响》，《经济研究》第6期。

胡秋阳，2016：《产业分工与劳动报酬份额》，《经济研究》第2期。

李稻葵 刘霖林 王红领，2009：《GDP中劳动份额演变的U型规律》，《经济研究》第1期。

李琦，2012：《中国劳动份额再估计》，《统计研究》第10期。

李扬 殷剑峰，2007：《中国高储蓄率问题探究——1992—2003年中国资金流量表的分析》，《经济研究》第6期。

李扬，1992：《收入功能分配的调整：对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现象的思考》，《经济研究》第7期。

刘亚琳 茅锐 姚洋，2018：《结构转型、金融危机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经济学（季刊）》第2期。

陆雪琴 田磊，2020：《企业规模分化与劳动收入份额》，《世界经济》第9期。

罗楚亮 倪青山，2015：《资本深化与劳动收入比重——基于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动态》第8期。

罗长远 张军，2009：《劳动收入占比下降的经济学解释——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管理世界》第5期。

吕冰洋 郭庆旺，2012：《中国要素收入分配的测算》，《经济研究》第6期。

吕光明 李莹，2015：《中国劳动报酬占比变动的统计测算与结构解析》，《统计研究》第8期。

吕光明，2011：《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测算研究：1993—2008》，《统计研究》第12期。

钱震杰 朱晓冬，2013：《中国的劳动份额是否真的很低：基于制造业的国际比较研究》，《世界经济》第10期。

施新政 高文静 陆瑶 李蒙蒙，2019：《资本市场配置效率与劳动收入份额——来自股权分置改革的证据》，《经济研究》第2期。

孙文杰，2012：《中国劳动报酬份额的演变趋势及其原因——基于最终需求和技术效率的视角》，《经济研究》第5期。

托马斯·皮凯蒂，2014：《21世纪资本论》，中信出版社。

王晓霞 白重恩，2014：《劳动收入份额格局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第3期。

翁杰 周礼，2010：《中国工业部门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动研究：1997—2008年》，《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张车伟 赵文，2015：《中国劳动报酬份额问题——基于雇员经济与自雇经济的测算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张车伟 赵文，2020：《国民收入分配形势分析及建议》，《经济学动态》第6期。

张车伟，2012：《中国劳动报酬份额变动与总体工资水平估算及分析》，《经济学动态》第9期。

张厚义 明立志，1999：《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1978—199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杰 卜茂亮 陈志远，2012：《中国制造业部门劳动报酬比重的下降及其动因分析》，《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周明海，2014：《实际劳动收入份额变动的估算及其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Acemoglu, D.(2003), “Labor- and capital-augmenting technical chang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1):1-37.

Alvaredo, F. et al(2021), “Distributional national accounts guidelines methods and concepts used in the 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 PSE Working Papers, Hal.03307584.

Autor, D. et al(2020), “The fall of the labor share and the rise of superstar fi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5(2):645-709.

Bentolila, S. & G. Saint-Paul(2003). “Explaining movements in labor income share”, *Contributions in Macroeconomics* 3(1):1103-1136.

Bowley, A. L.(1920), *The Chang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ational Income, 1880-1913*, Clarendon Press.

Bridgman, B.(2018), “Is labor’s loss capital’s gain? Gross versus net labor shares”,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2(8):2070-2087.

Cette, G. et al(2019), “Labor shares in some advanced economies”, NBER Working Paper, No.26136.

Feenstra R.C. et al(2015), “The next generation of the penn world tab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 (10):3150-3182.

Gollin, D.(2002),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0(2):458-474.

Gomme, P. & P. Rupert(2004), “Measuring labor’s share of income”, FRB of Cleveland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No.7.

Gomis, R.(2019), “The global labour income share and distribution”, ILO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ethodological Description.

Guvenen, F. et al(2022), “Offshore profit shifting and aggregate measurement: Balance of payments, foreign investment, productivity, and the labor sha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2(6):1848-84.

Harrison, A. E.(2005), “Has globalization eroded labor’s share? Some cross-country evidence”, MPRA Paper, No.39649.

Hulten, C. R.(1992), “Accounting for the wealth of nations: The net versus gross output controversy and its ramifications”, *Th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4:9-24.

Kaldor, N.(1961),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F. A. Lutz & D. C. Hague(eds.), *The Theory of Capital*, St. Martin's Press.

Karabarbounis, L. & B. Neiman(2014), “Capital depreciation and labor shares around the world: Measurement and implications”, NBER Working Paper, No.20606.

Kehrig, M. & N. Vincent(2021), “The micro-level anatomy of the labor share declin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6(2):1031-1087.

Keynes, J. M.(1939), “Relative movements of real wages and output”, *Economic Journal* 49(193):34-51.

Kravis, I. B.(1959), “Relative income shares in fact and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9(5):917-949.

Krueger, A. B.(1999), “Measuring labor’s sha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45-51.

Lawrence, R. Z.(2015), “Recent declines in labor’s share in us income: A neoclassical account”, NBER Working Paper, No.21296.

Piketty, T. et al(2018), “Distributional national accounts: methods and estimat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3(2):553-609.

Solow, R. M.(1958), “A skeptical note on the constancy of relative shar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8(4):618-631.

1. \*刘长庚、柏园杰（通讯作者），湘潭大学商学院，邮政编码：411105，电子邮箱：liugeng@xtu.edu.cn, byj@smail.xtu.edu.cn。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趋势及新时期的对策研究”（18ZDA065）；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重点项目“我国劳动收入份额波动机制研究”（CX20190416）。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footnote-ref-1)
2. 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地区年度数据中2000—2017年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测算得到，分子为劳动者报酬，分母为国内生产总值。 [↑](#footnote-ref-2)
3. 皮凯蒂（2014）计算的法、英等国劳动收入份额最新年份为2011年，为分析近年来的差异，本文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同口径拓展分析了2012—2020年的劳动收入份额。 [↑](#footnote-ref-3)
4. 1978—2020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均值为使用1978—2017年收入法GDP、1992—2020年资金流量表、1987—2020年投入产出表计算的劳动收入份额均值。 [↑](#footnote-ref-4)
5. 国家统计局网站地区年度数据中的收入法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footnote-ref-5)
6. 1978—2003年劳动者报酬指标解释来自《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2009—2012年、2014—2017年劳动者报酬指标解释来自《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0年修订）》。因此，1978—2003年、2009—2017年个体户业主收入的划分方式均为：“对于个体经济来说，业主的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都视为劳动者报酬。” [↑](#footnote-ref-6)
7. 2004—2007年劳动者报酬指标解释以《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05年）》《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06年）》为准：“对于个体经济来说，业主的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都视为营业盈余，劳动者报酬只包括雇员报酬。”其中，对个体经营户劳动报酬的进一步解释见《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个体经营户普查表的指标解释：“雇员报酬指个体经营户的业主或管理者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的各种报酬，包括工资、奖金、业主提供的雇员伙食费用支出、业主提供的雇员房租等，不包括个体经营户业主的报酬。” [↑](#footnote-ref-7)
8.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05年）》对国有和集体农场的劳动者报酬核算做了调整：“国有和集体农场的财务资料也难以收集到，因此，把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合并，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footnote-ref-8)
9. 收入法GDP最新数据为2017年，因此本部分以2017年为例。 [↑](#footnote-ref-9)
10. 此处假设个体户业主收入与其他从业人员收入相同，因而个体户业主收入占全部从业人员收入的比重与其人口占比相同，即占8.49%。 [↑](#footnote-ref-10)
11. 借鉴白重恩、钱震杰（2009a）的方法，2004年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固定资产原值\*5%。需要说明的是，《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04》中个体就业人数为9422.38万人，而分省数据中个体就业人数为4587.1万人，考虑到本文测算劳动收入份额使用的是分省收入法GDP数据，若使用全国个体经济数据调整分省收入法GDP数据会带来偏差（白重恩、钱震杰，2009a），因此，按分省数据中个体就业人数占全国数据的比例对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进行缩减，即分省数据中个体户混合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固定资产原值）\*5%\*（4587.1/9422.38）。 [↑](#footnote-ref-11)
12. 混合收入同时包含劳动和资本收入，因此以2004年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占收入法GDP中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之和的比重，来推算其余年份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同时，考虑到各年份个体户业主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存在差异，本文未直接使用8.5%作为推算比例。详细推算方法如下：其余各年份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8.5%\*该年个体户业主数量/2004年个体户业主数量\*（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其中，劳动者报酬和营业盈余来自历年收入法GDP数据，1978—1980年个体户业主数量为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的个体城镇就业人数，1981—1991年个体户业主数量为《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1978—1998）》（张厚义、明立志，1999）中的个体户数，1992—2017年个体户业主数量为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的个体户数，1978—2017年全国就业人员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 [↑](#footnote-ref-12)
13. 详细方法如下：各年各省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该年全部省份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该省个体户业主数量/全部省份个体户业主数量。 [↑](#footnote-ref-13)
14. 具体而言，在各省原始数据中，若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计为营业盈余，则该省份的劳动者报酬需要加上属于劳动收入的部分混合收入，主要包括1993—2003年的16个省份、2004—2007年的31个省份、2009—2017年的8个省份。若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计为营业盈余，则该省份的劳动者报酬需要扣除属于资本收入的部分混合收入，主要包括1978—1992年的31个省份、1993—2003年的15个省份，2009—2017年的23个省份。 [↑](#footnote-ref-14)
15. 鉴于上文已论证个体户业主混合收入划分方式对劳动收入份额影响较小，为方便与皮凯蒂（2014）、世界不平等数据库进行国际比较，1991年及以前年份个体户业主的混合收入按70%、30%的比例划分为劳动、资本收入。 [↑](#footnote-ref-15)
16. 鉴于世界不平等数据库提供的各国数据最新年份不同，中国生产税净额和劳动者报酬可用年份为1992—2016年。因此，本部分中国劳动收入份额与法、英等国的均值差异由1992—2016年数据计算得到。 [↑](#footnote-ref-16)
17. 本文选取的中低收入、高收入国家来自世界银行对国家收入水平的分类。其中，有32个中低收入国家、39个高收入国家可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同口径测算劳动收入份额，图18汇报的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9个国家，为该32个中低收入国家中2021年GDP排名前9的国家，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footnote-ref-17)